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31日

第10期

总第730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予行政
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2025〕147号 HNPR—2025—02004) 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
面实施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5〕4号 HNPR—2025—11006) 20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

(湘应急发〔2025〕3号 HNPR—2025—23001) 2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处
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湘药监发〔2025〕8号 HNPR—2025—52004) 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昱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江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1号） 3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5〕147号

HNPR—2025—02004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发展改革系统各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委研究制定了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未列入清单，但符合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可以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本地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违反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4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5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7	评标专家违规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8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中标人确定后，将属于中标人但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用于弥补招标人的损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9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0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2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工业项目 (含能源)、代建 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 项目的招标人 按照规定组建评 标委员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工业项目 (含能源)、代建 单位招标及按规 定履行监管职责 项目的中标人无 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4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9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1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2	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并 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5	企业未依法将备案项目信息或者变更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6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7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8	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9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0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1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害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的	1. 《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五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虚构、篡改、伪造、泄露、非法获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 (二)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非公共信用信息； (三) 非法获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 (四) 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五) 对信用信息进行恶意评级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侵害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2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制度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发起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 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响应方； (三) 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3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响应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冒用、借用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 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手段谋取竞得； (三) 虚假、恶意投诉排斥竞争对手，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4	公共资源交易中机构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机构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介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 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或者项目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 在交易过程中行贿、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 关于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5〕4号

HNPR—2025—1100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要求，为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全省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现就我省推进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政策

（一）参加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制度模式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

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购买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缴费水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

（四）税收政策

国家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五）个人养老金投资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国债等运作安全、成熟稳

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金融行业平台公布和更新。

（六）个人养老金领取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患重大疾病或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可以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二、优化经办服务

（一）支持多渠道开户

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二）支持多种方式领取

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三）支持个性化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

资产配置公示、风险等级确定和投资风险提示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丰富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供给。

（四）严格落实经办规定

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号）等规定，落实个人养老金全流程经办服务和监督管理。依照《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1号）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细办税服务，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6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号）、《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6号）等规定落实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服务要求。

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凝聚监管合力

（一）加快信息共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医疗保障、民政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加快信息共享，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

优惠等便捷化水平，加强全流程风险监测，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

（二）推进综合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政策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性进行监管。对违反个人自愿原则开户等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投资者保护。加强投资者保护，充分披露产品风险和投资收益，保障参与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统筹做好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各金融机构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教育，增强投资者教育组织性、系统性、科学性、规范性。压实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避免只谈收益不谈风险、选择性告知等导致参保人知情权受损。

（四）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四、加强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各地区要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

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二）注重宣传引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联合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学校、进园区、进社区专场宣讲和现场服务活动，将政策宣讲和服务延伸到家门口。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办税大厅，发挥贴近单位和群众的优势，结合为参加人提供核验服务、办税服务，开展好政策宣传。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通过营业网点持续开展个人养老金宣传和咨询服务。

（三）创新方式方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证监等部门要创新方式方法，结合省情、立足优势，探索发展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湖南做法。积极衔接协调，争取将“个人养老金领取”纳入我省“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支持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核验、个人养老金社保卡发放等具体事项集成办理；将“个人养老金”业务纳入区域社保互联互通事项清单，支持个人养老金开户、转移、缴费、投资等业务跨省通办，逐步实现个人养老金领取核验数据共享、经办互联。

本通知自2025年4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25年4月8日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

湘应急发〔2025〕3号

HNPR—2025—23001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从源头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现就加强全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以下统称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法定义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生产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生产的法定义务，是从源头提高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的关键抓手。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重大作用，严格遵守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自觉履行监管部门法定监管职

责和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义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决维护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必查内容，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享项目信息、实施联合监管，督促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将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验收、使用、文件资料归档各环节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从源头预防事故隐患、管控安全风险。

二、提高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质量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权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审查工作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

（一）释明金属冶炼范围。冶炼过程中存在高温熔融金属（含熔渣）爆炸、喷溅、泄漏等安全风险、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

相关生产工艺纳入金属冶炼安全监管范围。金属冶炼包括冶金、有色、机械铸造和工贸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具备以上特点的工艺、作业活动，具体按照《金属冶炼目录》执行，其中《金属冶炼目录》中所涉小类代码、小类名称与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和《金属冶炼目录》进行判断和确定，不能简单地核对小类代码、小类名称，不顾实际情况界定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范围。

（二）规范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行为。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具备审查权限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审查，并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负责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在收到申请后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

人，并按照《湖南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组织工作流程》（附件1）对受理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三）加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评价机构等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附件2）。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前需进行试生产、试运行的，应当

编制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安全生产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试生产、试运行。试生产、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负责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已经竣工验收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所涉装置（含厂房、仓库、储罐、堆场等），改变原料、改变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应当对原装置按利旧装置列为改建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尚未竣工验收的，可按重大变更重新申请审查。已经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所涉装置，不改变原料、不改变总体布局、不改变设备布置，仅在原产品方案中新增细分产品，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报负责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确认后不重复履行程序。

三、落实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要求

未列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其他建设项目），须遵守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要求。

（一）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可行性研究阶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其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书面报告备查（内容可参考附件3）。

（二）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三）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已经竣工验收的其他建设项目所涉装置（含厂房、仓库、储罐、堆场等），改变原料、改变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应当对原装置按利旧装置列为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尚未竣工验收的，列为重大变更履行后续安全设施“三同时”。已经竣工验收的其他建设项目所涉装置，不改变原料，仅在原产品方案中新增细分产品，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后，不再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技术改造中调整总平面布局、厂房设备布置的，应当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购买、租用标准厂房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厂房等作为建设项目设施的，应当比照利旧厂房处理。

四、强化建设项目安全（下转第32页）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湘药监发〔2025〕8号

HNPR—2025—52004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省药品监管局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确把握认定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须严格分析、判断并准确认定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的条件。

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应当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 违法行为轻微；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否属于轻微违法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予以认定。

首违不罚应当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及时改正。判断是否构成“初次违法”，可以违法行为

发生之日起往前追溯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24个月）为限，并以违法行为涉及药品监管行政执法领域为限。

二、严格履行规定程序

对具有可以适用不予处罚清单列举情形的，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期限届满，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的整改方案和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三、实施《清单》应注意的问题

（一）《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不得给予处罚。

（三）当事人具有《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但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

（四）当事人具有《清单》所列轻微违

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免予处罚。

四、确保执法效果

各单位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对于《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此降低监管标准、放松监管要求，确保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清单》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并结合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湖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对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药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适用于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药品，且情节较轻的行为。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非主观故意，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发现后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4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购销特殊药品以外的药品，未及时登记购销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但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产品追溯，发现后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续表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适 用 条 件	处 理 结 果
5	药品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6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7	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8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进货查验记录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未及及时登记进货查验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但票证齐全,不影响追溯)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续表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适 用 条 件	处 理 结 果
10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及实时登记销售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但票证齐全，不影响追溯）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1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12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报告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违法行为义务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涉案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且不属于不得在网络上销售的医疗器械；（3）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虽未立即报告，但采取了管控措施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纠正的，依法处罚。
13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续表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适 用 条 件	处 理 结 果
1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涉案化妆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未立即报告，但采取了管控措施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15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行为。	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16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 应监测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17	化妆品经营者和检验检测机构聘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经营或者检验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黄江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黄江民同志任省公安厅副厅长；

免去谈传生同志的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

职务；

免去高金平同志的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

科学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李定珍同志的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职务；

免去黄岳山同志的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院

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

（上接第25页）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条款的学习宣贯，全面摸底排查辖区内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要限定时间整改、确保合法合规，拒不整改或者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等规定严肃处理，直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其他建设项目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要求的，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条件综合分析，补齐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

完善相关文件资料，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湘应急发〔2023〕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南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组织工作流程（略）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略）
3. 其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参考）（略）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3月10日